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79号临时公告。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永和智控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1号临时公告。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永和智控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